

普通話水平測試 聲 明 書

申請編號：_____

(申請人必須填寫)

考生編號：_____

(由中心職員填寫)

甲部 應試人須知

- 一. 應考時，應試人必須出示准考證及有效的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護照)。
- 二. 應考前，應試人有 15 分鐘時間準備。進行電腦錄音測試時，試題都在屏幕上按序顯示出來，不提供印刷試卷。面測則提供試卷。面測試卷可選擇以繁體字或簡體字顯示，電測試卷一律以繁體字顯示。
- 三. 準備期間，應試人如要書寫，請用本中心提供的草稿紙。所有試題、草稿紙須於試後收回，應試人不得帶離試場。
- 四. 應試人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到達試場，將不得進入試場，同時會被取消測試資格。
- 五. 準備期間，應試人可查閱《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》。上述材料由本中心提供。
- 六. 為確保考試公平，應試人不得攜帶字典、辭書、電子記事簿、電子發聲詞典進入試場。
- 七. 應試人進入試場後，必須關掉鬧錶、傳呼機、手提電話，以免干擾他人。
- 八. 電腦錄音測試在多媒體語言學習室進行，應試人毋須面對主考，國家級測試員根據錄音評分。面測由國家語委測試員會同本中心測試員主持。
- 九. 如測試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 8 號風球，或預告兩小時後將會掛出上述信號，當天測試將會全部取消。測試取消後的新安排，另行通知。

乙部 責任與權利

- 一. 應試人必須按照指定時間到達試場。
- 二. 開考後才到達試場的應試人，會被取消測試資格。應試人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- 三. 本中心不會為缺席的應試人再安排測試。應試人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- 四. 為使測試順利進行，應試人必須遵從試場主任的指示和安排。
- 五. 假如中心無法如期舉行測試(例如：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黑色暴雨警告)，我會(請✓)
 - 要求另訂日期進行測試。測試日期、時間由中心另行通知。
 - 要求退回所交的測試費用。
- 六. 成績公布後，如應試人要求複核，須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，另繳付港幣 500 元手續費。複核後須修訂成績，本中心如數退還手續費；維持原來結果，手續費不予退還。

我(姓名) _____ 報考第 65 期普通話水平測試電測，我明瞭及願意遵守上述考試規則，並已細閱報名表上“申請須知”及“報名方法”，特此聲明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中心職員致電 _____ 與我聯絡。

我聲明以上申報的資料，均屬正確無誤，並明瞭及願意遵守普通話水平測試章則。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回郵地址：申請人必須填寫，如有郵誤，本中心恕不負責

PSC65

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